

文件 S/1559

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海地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代理團長爲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及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01及S/1511)事致祕書長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日〕

關於閣下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九日來電，昨奉本國政府六月三十日訓令通知閣下：海地共和國對於安全理事會有關大韓民國的決議案〔S/1501及S/1511〕，決予以充分及完全贊同。

我國贊同該決議案，並非難事，因爲它與我國自獨立以來所一貫遵循的政策，完全相同。這個政

策就是支持爲爭取自由與主權以及抵抗侵略而戰的各國人民。

海地人民及輿論對於違反聯合國憲章的情事，不能坐視無睹。這個憲章是我們五年前在金山市簽訂的，它保證各會員國以及在聯合國主持下成立的國家領土完整。

如有在精神協助方面需有任何合作之處，海地共和國政府極願效勞。

海地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代理團長
全權公使
(簽名) Ernest G. CHAUVET

文件 S/1560

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厄瓜多外交部長爲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11)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日〕

六月二十九日閣下爲請厄瓜多政府注意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會議所通過協助大

韓民國擊退武裝襲擊並恢復該地區之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決議案〔S/1511〕事來電敬悉。厄瓜多政府於安全理事會中毅然決然贊成通過抵抗侵略的重要決議案，自願就其能力所及，協助重建被擾亂的秩序。

厄瓜多外交部長
(簽名) L. Neftali PONCE

文件 S/1561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日哥倫比亞外交部長爲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11)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日〕

閣下第十一號及第十二號來電敬悉。承通知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第四七四次會議所通過關於北朝鮮政府發動武裝襲擊的決議案〔S/

1511〕，請本國政府注意此項決議，並就哥倫比亞所採態度，尤其是在現有緊急狀態下所能提供援助的種類，提出情報等節，極爲感激。本人願代表哥倫比亞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所採措施之得策，重申其贊同一致的熱忱。至於哥倫比亞所可能提供的援助問題，則將以情勢的發展及哥倫比亞的能力而定。

哥倫比亞外交部長
(簽名) Evaristo SOURDIS

文件 S/1562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日中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11)事致祕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日〕

本人奉外交部訓令，應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11〕之請，特向聯合國提供富有戰鬪經驗的軍隊三個師，共約三萬三千人，在南朝鮮使用，以擊退北朝鮮侵略者的攻襲。